

安顺市交通运输局 安顺市公安局 文件 安顺市邮政管理局

安市交〔2020〕39号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 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 合作备忘录

为落实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553号），根据《安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安发改办〔2020〕178号），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就针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1. 联合惩戒对象为：指运输物流行业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以下简称失信主体）因具有严重失信行为，被相关部门依

法依规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上述联合惩戒对象，由各部门向市交通运输局提供，定期汇总后给签署本备忘录的各部门。

2. 运输物流行业市场主体是指从事运输、仓储、配送、代理、包装、流通加工、快递、信息服务等物流相关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有关人员是指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从业人员。

二、联合惩戒的认定标准

联合惩戒的认定标准分别按照公安部制定的道路交通安全领域“黑名单”认定标准；交通运输部制定的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站场（港口）经营领域“黑名单”认定标准；国家邮政局制定的邮政寄递领域“黑名单”认定标准。

三、联合惩戒措施

各部门除对失信主体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外，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

（一）限制或禁止失信当事人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

1. 对失信主体申请从事道路、水路、站场（港口）经营业务，在班线审批、经营许可等方面依法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实施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市邮政管理局

2. 对失信主体申请从事邮政快递寄递业务，在经营许可方面依法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实施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3. 对失信主体申请城市货运车辆通行证予以限制。

实施单位：市公安局

4.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参与投标活动。

实施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市邮政管理局

(二) 社会形象方面的惩戒措施

5. 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交通”等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布失信主体信息。

6. 对失信主体参评文明单位、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依法予以限制。

7. 行业协会对会员失信行为进行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

实施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市邮政管理局

(三) 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市交通运输局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签署本备忘录的有关部门提供失信当事人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同时在市交通运输局政务网站、“信用中国”“信用交通”网站向社会公布。

各部门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失信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

四、联合惩戒的持续管理

失信当事人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2年的，从交通运输部门公布栏中撤出，相关失信记录在后台予以保存。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的对象。

交通运输部门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依据各自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者解除惩戒。

五、其他事宜

本合作备忘录实施过程中涉及部门之间协同配合的问题，由各部门协商解决。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者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联系人：姚茂荣；联系电话：0851-33528586)

安顺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

共印22份